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公司现需对原《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之“（二）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之“2、协议主要条款”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2、协议主要条款”末处增加：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内容的更正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特此说明。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